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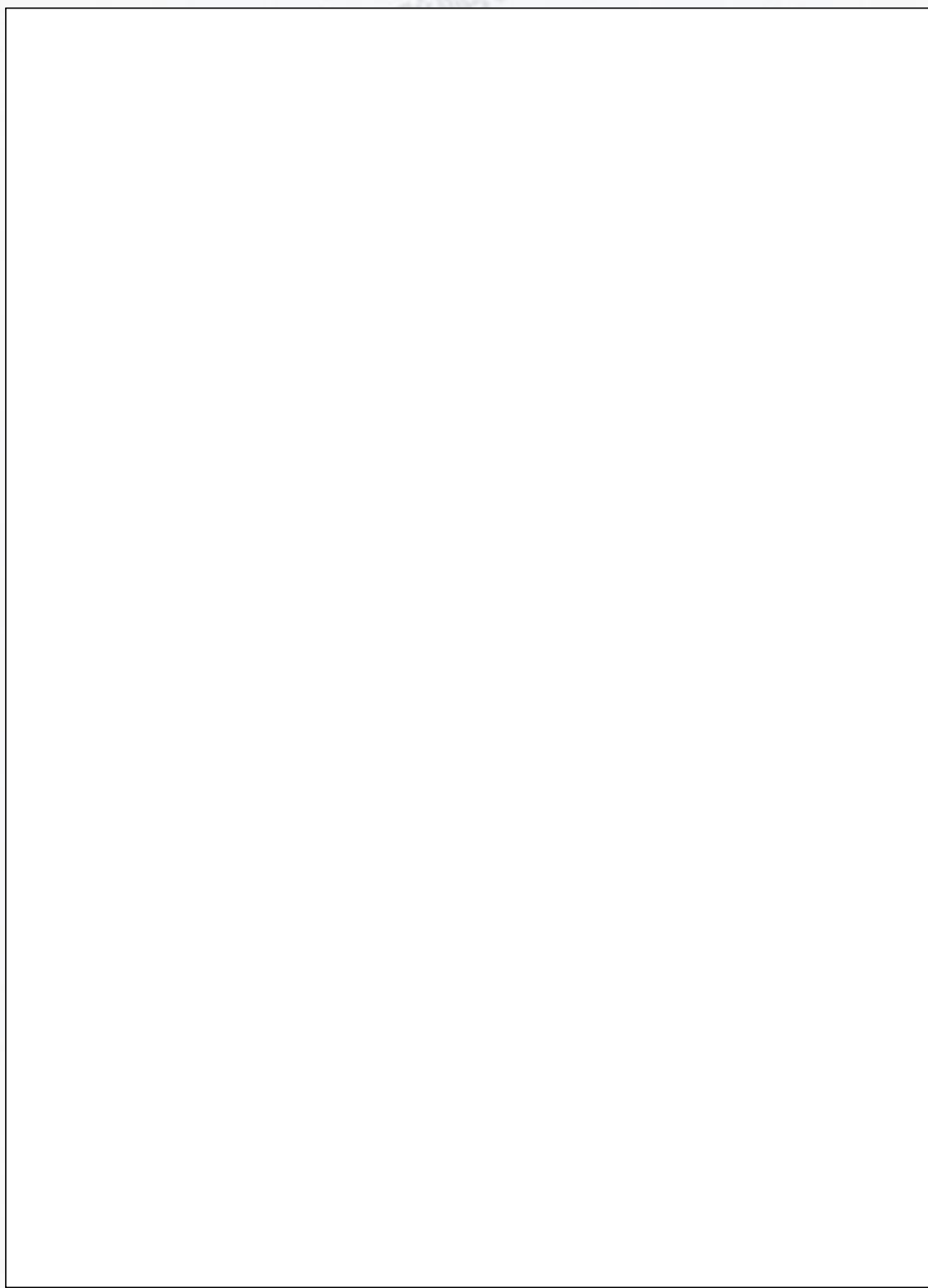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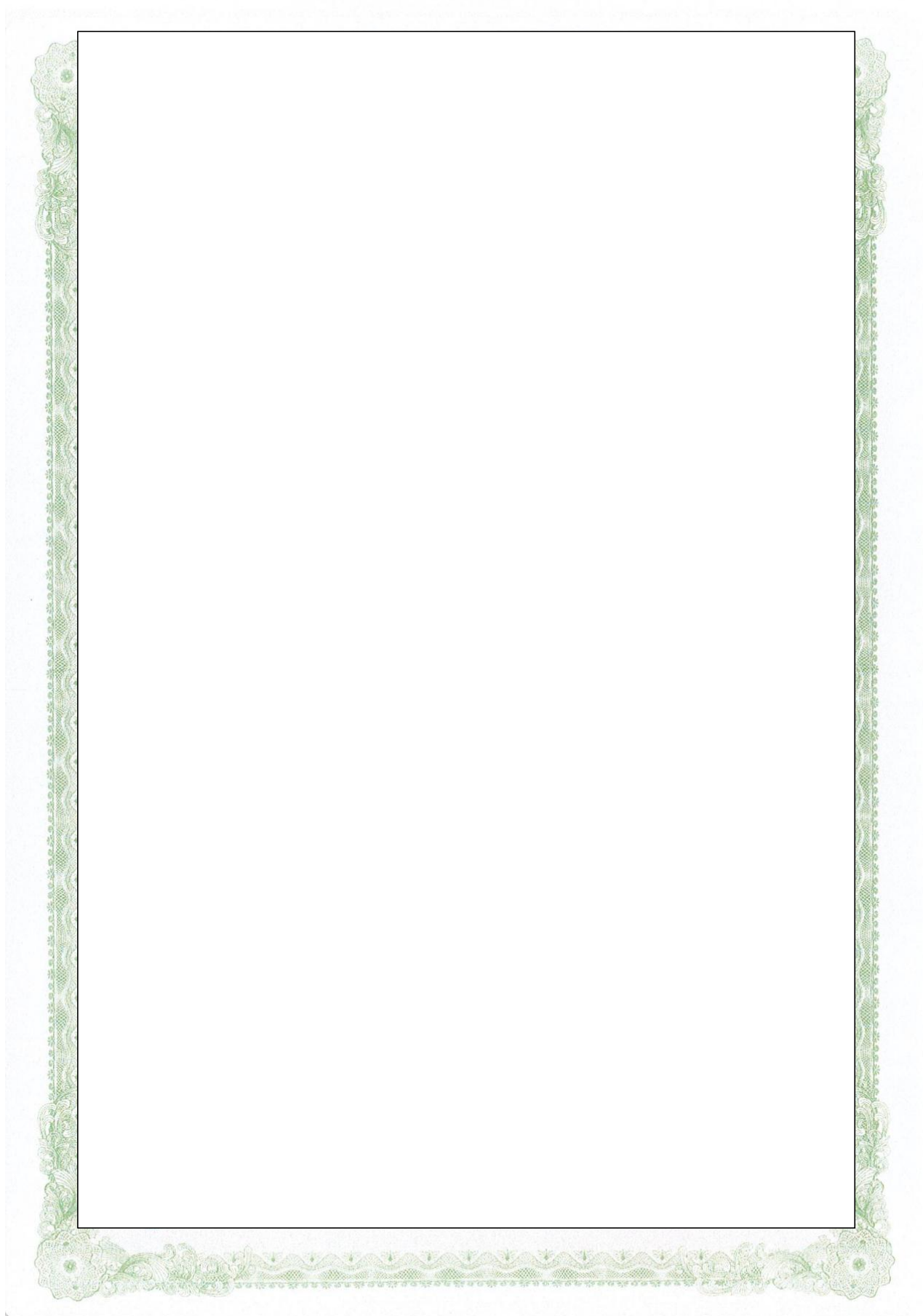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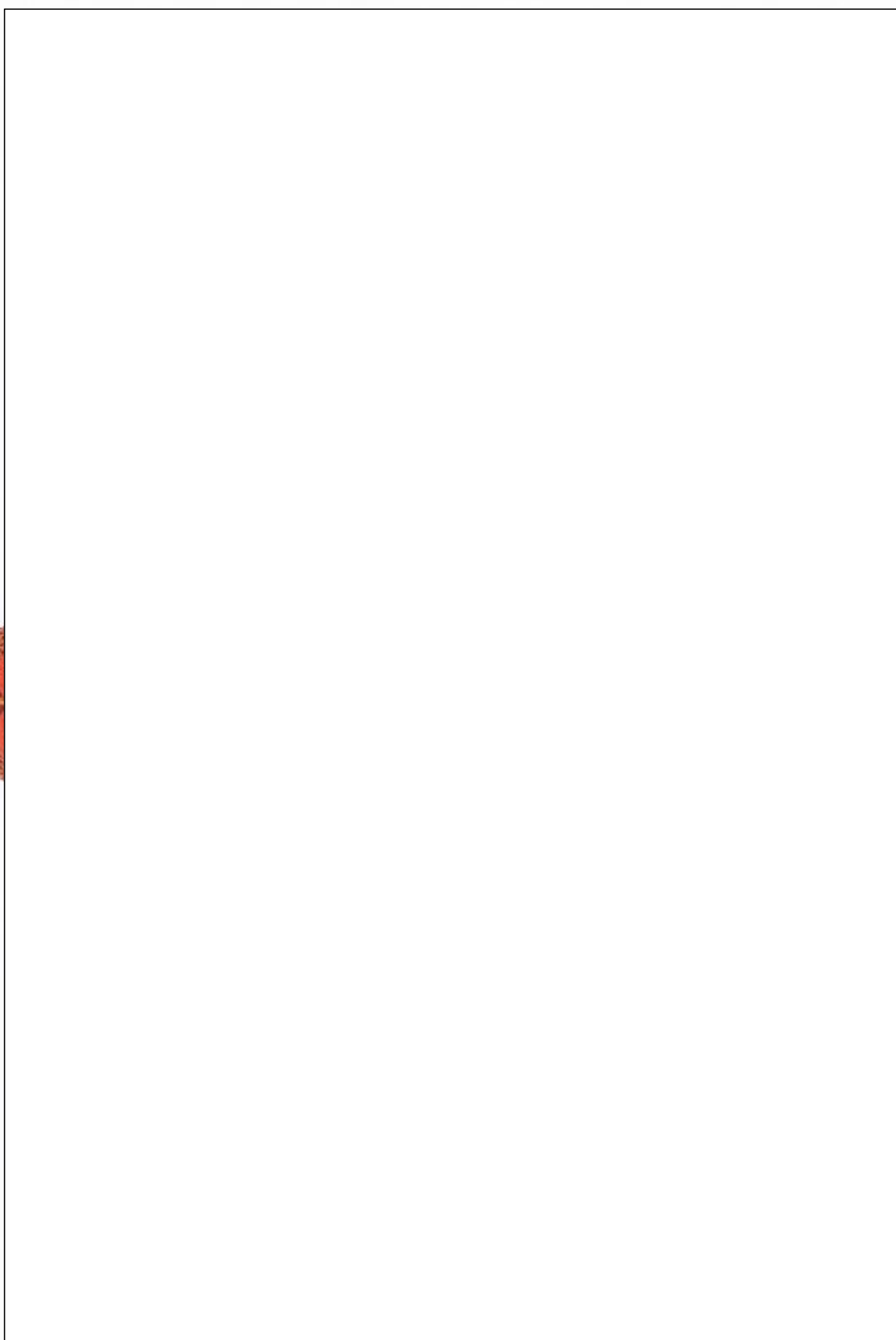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恩平市恩城江南石估地山塘村 1 号 B 区 | | |
| 地理坐标 | (E: 112 度 17 分 14.960 秒, N: 22 度 9 分 55.020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40 |
| 环保投资占比（%） | 40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 1533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 无 |
|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中，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p> <p>根据“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p>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的相关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另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石估地山塘村 1 号 B 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和《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p> <p>②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

③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属于2类功能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④本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符合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

⑤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废水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项目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 25.49% |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 相符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水，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相符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现行，PM _{2.5} 年平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u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仙人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相符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 | 本项目无新建使用燃煤锅炉及燃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相符 |

| | | | |
|------|---|------------------------|----|
| | 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 | |
| 负面清单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需经许可方能投资建设的项目 | 相符 |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项目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 本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 相符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水，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相符 |
| 环境质量底线 |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 |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水环境仙人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相符 |

| | | | | |
|--|----------------------|--|---|----|
| | | 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属于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 相符 |
| | 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p>【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p>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p> |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所限制、禁止及淘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相关的其他保护区。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河道滩地，并且本项目无 VOCs 产生，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 符合 |

| | | | | |
|--|---------|---|---|----|
| | | <p>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 | |
| | 能源资源利用 | <p>【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分散供热锅炉，高污染燃料，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在生产过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p> <p>【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p> | <p>本项目施工过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 符合 |

| | | | | |
|--|--------|--|--|----|
| | | 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p> | 符合 |

6、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 内 容 | 导则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总体要求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 符合 |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等 | 本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中，企业尚未投入建设生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完善中 | 符合 |
| |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检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 本项目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符合 |

| | | | |
|----------------|--|--|----|
|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骨料，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 符合 |
| |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 符合 |
| |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 本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 符合 |
| |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 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控制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制定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 符合 |
| | 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 本项目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给料粉尘等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符合 |
| |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 本项目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给料粉尘等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符合 |
| 监测 |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 本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符合 |

7、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涉及条款 | 本项目 | 是否符合 |
|----|--|---|------|
| 1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 and 循环经济发展 |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后综合利用制成再生骨料，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 符合 |
| 2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 符合 |
| 3 |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 |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 | 符合 |

| | | | |
|---|---|--|----|
| | 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 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保存，供随时查阅 | |
| 4 |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合法投产 | 符合 |
| 5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符合 |
| 6 |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泥饼外售给建材生产单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 符合 |
| 7 |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本项目无跨省贮存、处置 | 符合 |
| 8 |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进行破碎后综合利用制成再生骨料，不涉及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工地和道路，不属于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 符合 |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 | |
|--|---|
| | <p>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p> <p>9、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江府〔2019〕15 号）相符性分析</p> <p>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适时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无新建燃煤锅炉，符合政策要求。</p> <p>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p> <p>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
|--|---|

| | |
|--|--|
| | <p>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不排放 VOCs、NO_x 等重点污染物。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江门市、恩平市“无废城市”建设。本项目在建筑垃圾利用等过程中，均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11、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p> <p>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江门区域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无废城市”</p> |
|--|--|

“无废湾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深圳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各市“无废城市”建设，鼓励粤东西北各市同步开展试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无废试验区”。推动“无废园区”“无废社区”等细胞工程，推进中山翠亨新区“无废新区”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清单的要求，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本项目不排放 VOCs、NO_x 等重点污染物。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江门市、恩平市“无废城市”建设。本项目在建筑垃圾利用等过程中，均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项目范围（详见下表），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要求。

表 1-5 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

| 序号 | 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 “两高”产品或工序 |
|----|----|-------------------|-------------------|------------|
| | | 大类 | 小类 | |
| 1 | 煤电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 燃煤（煤矸石）发电(4411) | |
| | | | 燃煤（煤矸石）热电联产(4412) | |
| 2 | 石化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 |
| 3 | 焦化 | | 炼焦(2521) | 煤制焦炭
兰炭 |

| | | | | | |
|--|---|-----|------------------|---------------------|--------------|
| | 4 | 煤化工 | |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 煤制甲醇 |
| | | | | | 煤制烯烃 |
| | | | | | 煤制乙二醇 |
| | 5 | 化工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 无机酸制造(2611) | 硫酸 |
| | | | | | 硝酸 |
| | | | | 无机碱制造(2612) | 烧碱 |
| | | | | | 纯碱 |
| | | | | 无机盐制造(2613) | 电石 |
| | | |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 乙烯 |
| | | | | | 对二甲苯（PX） |
| | | | |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
| | | |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
| | | | | | 苯乙烯 |
| | | | | | 乙二醇 |
| | | | | | 丁二醇 |
| | | | | | 乙酸乙烯酯 |
| | | | |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 黄磷 |
| | | | | 氮肥制造(2621) | 合成氨 |
| | | | | | 尿素 |
| | | | | | 碳酸氢铵 |
| | | | | 磷肥制造(2622) | 磷酸一铵 |
| | | | | | 磷酸二铵 |
| | | | | 钾肥制造（2623） | 硫酸钾 |
| | | |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 聚丙烯 |
| | | | | | 聚乙烯醇 |
| | | | | | 聚氯乙烯树脂 |
| | | | |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 精对苯二甲酸（PTA） |
| | | |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 炭黑 |
| | 6 | 钢铁 | 黑色金属冶炼和 | 炼铁(3110) | 高炉工序 |

| | | | | | |
|--|--|---|--------------------------|-----------------|---------------------------------|
| | | | 压延加工业(31) | 炼钢(3120) | 转炉工序 |
| | | | | | 电弧炉冶炼 |
| | | | | 铁合金冶炼(3140) | |
| | | 7 | 有色金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 铜冶炼(3211) | |
| | | | | 铅冶炼(3212) | 矿产铅 |
| | | | | | 再生铅 |
| | | | | 锌冶炼(3212) | |
| | | | | 镍钴冶炼(3213) | |
| | | | | 锡冶炼(3214) | |
| | | | | 锑冶炼(3215) | |
| | | | | 铝冶炼(3216) | |
| | | | | 镁冶炼(3217) | |
| | | | | 硅冶炼(3218) | |
| | | | | 金冶炼(3221) | |
| | | | |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 |
| | | | | 稀土金属冶炼(3232) | 稀土冶炼 |
| | | 8 | 建材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 水泥制造(3011) | 水泥熟料 |
| | | | |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 建筑石膏、石灰 |
| | | | | 水泥制品制造(3021) | 预拌混凝土 |
| | | | | | 水泥制品 |
| | | | |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 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 |
| | | | | 平板玻璃制造(3041) | 熔窑能力大于 150 吨/天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
| | | |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 |
| | | |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石估地山塘村 1 号 B 区，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获得使用权（租赁合同见附件 4）。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 平方米，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预计年产再生骨料 24 万吨。恩平市鑫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取得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恩城管决字[2025]76 号），受纳数量为 820 吨/日，详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负责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 |
|----------------------|--------|--|
| 工程分类 | 单项工程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生产加工区 | 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建设再生骨料生产线，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设置破碎机、分筛机、绞龙、输送带及其配套设备。 |
| | 压滤区 | 占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用于压滤。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占地面积为 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用于办公。 |
| 储运 | 原料堆场 | 占地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用于原料的堆放。 |

| | | |
|------|----------|--|
| 工程 | 成品堆场 | 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用于成品的堆放。 |
| |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 占地面积为 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 平方米，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 | 供水 | 市政供水。 |
| | 排水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①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给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②堆场扬尘经洒水降尘、围挡和覆盖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③燃油尾气通过大气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
| | 废水处理 |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④初期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
| | 噪声处理 | 车间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 |
| | 固废处理 |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 |

3、主要生产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清单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产品产量 |
|----|------|---------------------|---------|
| 1 | 再生骨料 | 粒径以 3mm、6mm、10mm 为主 | 24 万吨/年 |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再生骨料参照执行《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的相关标准要求，规程主要适用于再生骨料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其中包括了再生骨料、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骨料砂浆、再生骨料砌块、再生骨料砖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进场检验等。本项目产品为再生骨料，适用于该规程。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使用量 | 最大储存量（吨） | 备注 |
|----|------|-----------|----------|-----------|
| 1 | 建筑垃圾 | 24.6 万吨/年 | 4000 | 主要来源于建筑工地 |

本项目收购的建筑垃圾不涉及敏感、重污染行业的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金属主要是残留在钢筋混凝土墙、柱碎块中的钢材，不涉及其他种类的金属，且在收购过程中，回收人员会对建筑垃圾成分进行检查，确保建筑垃圾中不会混杂危险废物等杂质。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为混凝土块、砖块、渣土、金属、木材、塑料、纸等。

本项目再生骨料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再生骨料物料平衡表

| 投入 | | 产出 | |
|------|---------|----------|---------------------|
| 名称 | 数量（t/a） | 名称 | 数量（t/a） |
| 建筑垃圾 | 246000 | 再生骨料 | 240000 |
| 水 | 6468 | 颗粒物 | 8.854 |
| / | / | 沉渣（回用生产） | 200 |
| / | / | 废金属 | 1500 |
| / | / | 废木材 | 700 |
| / | / | 废塑料 | 300 |
| / | / | 废纸等其他垃圾 | 491 |
| / | / | 泥饼 | 7500（含水率 60%） |
| / | / | 蒸发损耗水量 | 1968 |
| 合计 | 252468 | 合计 | 252467.854（≈252468） |

备注：由于颗粒物通过系数法计算，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因此投入与产出存在误差。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使用工序 | 备注 |
|----|------|-------|------|----|
|----|------|-------|------|----|

| | | | | |
|---|-----|----|----|-------|
| 1 | 破碎机 | 2 | 破碎 | 配套输送带 |
| 2 | 分筛机 | 2 | 筛选 | / |
| 3 | 挖掘机 | 3 | 装卸 | / |
| 4 | 装载车 | 3 | 装卸 | / |
| 5 | 绞龙 | 2 | 输送 | / |
| 6 | 输送带 | 8条 | 输送 | / |
| 7 | 压滤机 | 3 | 压滤 | / |
| 8 | 洒水车 | 1 | 洒水 | / |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间聘请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系统

（1）供电工程：本项目运行过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2）给水工程：本项目所需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破碎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洒水降尘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3）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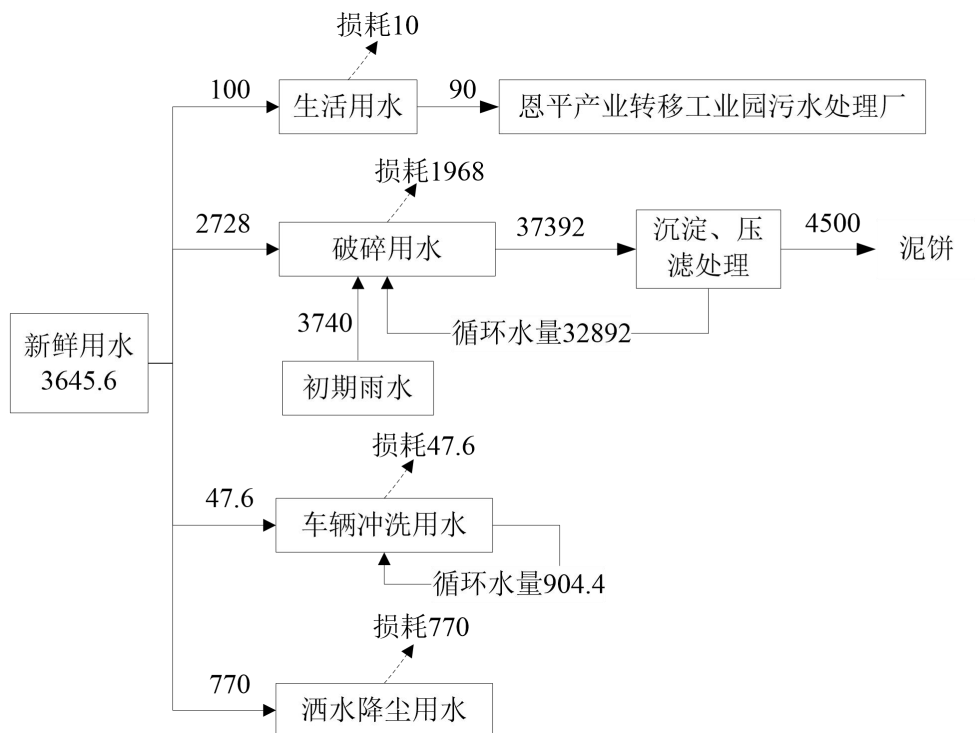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333 平方米，厂区内主要设有办公室、生产加工区、成品堆场、原料堆场、沉淀池、泥浆池、压滤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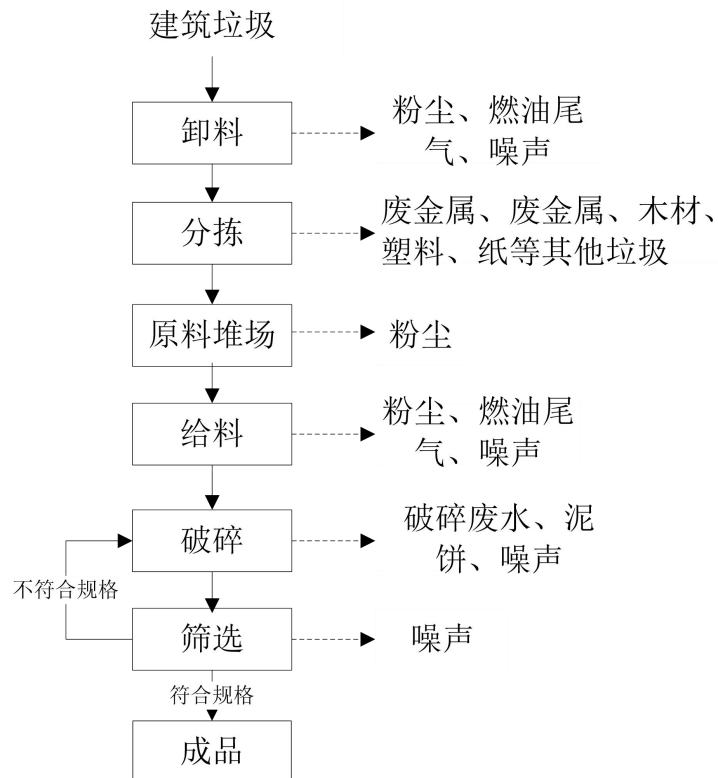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卸料：原料建筑垃圾通过汽车运至本项目厂区进行卸料，在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扬尘和噪声，汽车在厂内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运输扬尘及燃油尾气。

分拣：对建筑废物进行人工分拣，将建筑垃圾中的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分拣出来，混凝土块、砖块、渣土等用于再生骨料生产，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运至一般固废暂存仓库进行暂存。

原料堆场：分拣好的原料在原料堆场进行堆放，原料在堆放暂存期间会因起风产生堆场扬尘。

给料：通过装载车、挖掘机将物料投入破碎机，在给料过程会产生燃油尾气、给料粉尘及噪声。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物料进行破碎，在破碎过程中加入水进行湿式破碎，故破碎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会产生破碎废水，破碎废水排入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中贮存，回用于破碎用水，压滤过程会产生泥饼，设备运转过程会产生噪声。

筛选：使用分筛机对破碎完的物料进行筛选，符合规格的通过输送带输送到

| | |
|----------------|--|
| | <p>成品区，不符合规格的经输送带返料送回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处理，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破碎完的物料为湿润状态，故在筛选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分筛机在运转过程会产生噪声。成品在出货时铲装会产生粉尘。</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石估地山塘村 1 号 B 区，项目东南面为仙人河和米仓四路，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朗仔海和恩平市河排灌区工程管理处，东北面为在建厂房。</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石估地山塘村 1 号 B 区，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中“附件 2 2024 年 1-12 月全市空气质量变化”恩平市监测点主要污染物 SO₂、PM₁₀、CO、NO₂、PM_{2.5}、O₃ 年评价达标。恩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所在区域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单位 | 达标情况 |
|------|-------------------|------------------|------|-----|-------------------|------|
| 恩平市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μg/m ³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9 | 70 | μg/m ³ | 达标 |
| | CO |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 0.9 | 4 | mg/m ³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5 | 40 | μg/m ³ | 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35 | μg/m ³ | 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 126 | 160 | μg/m ³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出具的《恩平市东城镇、圣堂镇、沙湖镇、大槐镇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L2308035），其中犁头咀村检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2510 米处。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原有监测数据。”，该监测点数据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以参照犁头咀村检测数据，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2 颗粒物检测数据

| 检测地点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
|---------|------|------------|---------------|
| A1 犁头咀村 | TSP | 2023-08-15 | 0.030 |
| | | 2023-08-16 | 0.031 |
| | | 2023-08-17 | 0.031 |
| 标准值 | | | 0.3 |

根据《恩平市东城镇、圣堂镇、沙湖镇、大槐镇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L2308035），其他污染物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仙人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及相关资料，仙人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Ⅲ类标准。为了解仙人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图。

附表 2025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 序号 | 河流名称 | 行政区域 | 所在河流 | 考核断面 | 水质目标 | 水质现状 |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
|-----|--------------------|------|------|---------|------|------|-----------------------|
| 二十一 |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 恩平市 | 朝底水 | 新安村 | Ⅱ | Ⅲ | 总磷(0.40) |
| | | 恩平市 | 良西河 | 吉安水闸桥 | Ⅲ | Ⅱ | — |
| | | 恩平市 | 长安河 | 连珠江(2)桥 | Ⅲ | Ⅱ | — |
| | | 恩平市 | 三山河 | 圣堂桥 | Ⅲ | Ⅲ | — |
| | | 恩平市 | 太平河 | 江洲桥 | Ⅲ | Ⅲ | — |
| | | 恩平市 | 沙岗河 | 马坦桥 | Ⅲ | Ⅳ | 化学需氧量(0.05)、总磷(0.15) |
| | | 恩平市 | 丹竹河 | 郁龙桥 | Ⅲ | Ⅱ | — |
| | | 恩平市 | 牛庙河 | 华侨中学 | Ⅲ | Ⅲ | — |
| | | 恩平市 | 仙人河 | 园西路桥 | Ⅲ | Ⅲ | — |
| | | 恩平市 | 公仔河 | 南堤东路桥 | Ⅲ | Ⅲ | — |
| | | 恩平市 | 康钩水 | 锦江公园 | Ⅲ | Ⅲ | — |
| | | 恩平市 | 琅哥河 | 横步头林场 | Ⅲ | Ⅳ | 高锰酸盐指数(0.17)、总磷(0.20) |

图 3-1 《2025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录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发布的《2025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仙人河园西路桥断面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江南石估地山塘村1号B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对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dB(A) | | 参考限值 dB(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恩平市河排灌区工程管理处 | 2025.04.15 | 环境噪声 | 53 | 43 | 60 | 50 |
|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 | | | |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所示，监测数据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敏感点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X | Y | | | | | |
| 恩平网雨大医院 | 146 | 379 | 医院 | 大气质量 | 大气二级 | 东北 | 265 |
| 恩平市消防大队 | 65 | 310 | 行政单位 | 大气质量 | 大气二级 | 东北 | 339 |
| 恩平市河排灌区工程管理处 | -91 | 39 | 行政单位 | 大气质量 | 大气二级 | 西北 | 22 |
| 帮沙湾 | -151 | 199 | 居民 | 大气质量 | 大气二级 | 西北 | 172 |
| 全浪村 | -337 | -391 | 居民 | 大气质量 | 大气二级 | 西南 | 377 |
| 沙片村 | 268 | 94 | 居民 | 大气质量 | 大气二级 | 东 | 185 |
|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本项目厂址中心点（E112.287539667°，N22.165262270°为原点 0，0）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 | | | | | |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敏感点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X | Y | | | | | |
| 恩平市河排灌区工程管理处 | -91 | 39 | 行政单位 | 声环境质量 | 声环境 2 类 | 西北 | 22 |
|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本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 | | | | | |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mg/L)

| 项目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 | 350 | 180 | 280 | 30 |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 350 | 180 | 280 | 30 |

2、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给料粉尘、运输扬尘、卸料扬尘、铲装扬尘、堆场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摘录

| 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颗粒物 | 1.0 |

(2) 燃油尾气

本项目产生的燃油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其中 HC 参照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 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O_x≤0.12mg/m³、CO≤8.0mg/m³、HC≤4.0mg/m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2 类标准 | ≤60 | ≤50 |
| |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COD _{Cr} 、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建筑物已建好，不需要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土建环境污染问题。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p>一、大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 给料粉尘</p> <p>本项目使用装载车、挖掘机等设备进行给料时会产生给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经验产污系数，送料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为 0.01kg/t 装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4.6 万 t/a，则给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6t/a。由于本项目给料前会进行洒水湿润（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因此物料含水率较高，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其抑制效率可达 80%，故本项目给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2t/a，排放速率为 0.205kg/h（按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p> <p>(2) 运输扬尘</p> <p>本目在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生产运营过程中伴随着大量的运输作业和大气干燥、风速小的情况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与汽车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扬尘成正比。</p> <p>项目运输道路扬尘可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Q=0.123 (V/5) (W/6.8)^{0.85} (P/0.5)^{0.75}$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p> <p>V——车辆行驶速度，取 20km/h；</p> <p>W——车辆载重，吨，取 25 t/辆；</p> <p>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kg/m²。</p> <p>经核算，本项目汽车行驶的扬尘产生量为 0.445kg/km•辆。本项目安排人员定</p> |

时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洒水对道路扬尘有很大程度的抑制作用，同时加强路面维护，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等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80% 以上，即 0.089kg/km•辆。

本项目年使用24.6万吨建筑垃圾，预计年产再生骨料24万吨，故原料车辆运输次数约为9840次，成品车辆运输次数约为9600次。本项目原料运输距离约为70m，成品运输距离约为35m，故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为0.091t/a，排放速率为0.038kg/h（按照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计），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3）卸料扬尘

原料在卸料时会产生卸料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经验产污系数，卡车自动卸料粒料排污系数为 0.01kg/t 卸料，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4.6 万 t/a，则原料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6t/a。由于本项目在卸料过程会进行洒水降尘（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因此物料含水率较高，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同时，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卸料，可进一步减少卸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采取以上措施后，其抑制效率可达 80%，故卸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92t/a，排放速率为 0.205kg/h（按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4）铲装扬尘

本项目使用装载车、挖掘机等设备对产品铲装过程会产生扬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经验产污系数，装货工序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为 0.01kg/t 装料，本项目共铲装再生骨料 24 万吨/年，则铲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由于本项目铲装前会进行洒水湿润（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因此物料含水率较高，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同时，铲装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铲装，可进一步减少铲装过程的粉尘产生量，采取以上措施后，其抑制效率可达 80%，故本项目铲装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为 0.2kg/h（按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5）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为露天堆场，物料在露天堆场堆放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风速有关、堆场面积、堆土高度、堆料湿度、覆盖情况有关，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参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放场地起尘量，mg/s

S-----堆场面积，m²

V-----风速，m/s，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1.7m/s

本项目设有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成品堆场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堆放堆置时间按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则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半成品区扬尘产生量为 34.2mg/s、1.079t/a。本项目堆场物料和成品堆放时的起尘量随着物料含水率的增加而下降，通过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减少扬尘的排放。采取洒水降尘、围挡和覆盖措施后，其粉尘排放量约能减少 80%，故本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216t/a，排放速率为 0.03kg/h，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6) 燃油尾气

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装载车、挖掘机等会排放燃油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产生的尾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本项目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区域空旷，通过大气稀释和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机具，并且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燃油尾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实

表 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1 | 给料 | 颗粒物 | 洒水降尘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 1.0 | 0.492 |
| 2 | 卸料 | 颗粒物 | 在卸料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气条件下进行卸料 | | 1.0 | 0.492 |
| 3 | 铲装 | 颗粒物 | 在铲装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 | | 1.0 | 0.48 |

| | | | | | | | |
|--------------|------|-----------------|---|-------------------------------|-------------|-------|-------|
| | | | | 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铲装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4 | 运输 | 颗粒物 |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值车速 | | | 1.0 | 0.091 |
| 5 | 堆场堆放 | 颗粒物 | 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 | | 1.0 | 0.216 |
| 6 | 燃油尾气 | CO | 大气稀释和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 | | | 8.0 | 少量 |
| 7 | | HC | | | | 4.0 | 少量 |
| 8 | | NO _x | | | | 0.12 | 少量 |
|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颗粒物 | | | 1.771 | |
| | | | CO | | | 少量 | |
| | | | HC | | | 少量 | |
| | | | NO _x | | | 少量 | |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颗粒物 | 1.771 |
| 2 | CO | 少量 |
| 3 | HC | 少量 |
| 4 | NO _x | 少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
| 厂界 | 颗粒物 | 1 次/年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
|----|-----|-------|--|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给料粉尘通过洒水降尘，运输扬尘通过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值车速，卸料扬尘和铲装扬尘通过在装卸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条件下进行装卸，堆场扬尘通过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后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尾气通过大气稀释和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机具，并且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用水系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的用水量，按每人 10m³/a 计，故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因子 | 污染物产生量 | | 污染物排放量 | | 标准限值
(mg/L)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COD _{Cr} | 400 | 0.036 | 250 | 0.023 | 350 |
| BOD ₅ | 200 | 0.018 | 150 | 0.014 | 180 |
| SS | 220 | 0.020 | 100 | 0.009 | 280 |

| | | | | | |
|--------------------|----|-------|----|-------|----|
| NH ₃ -N | 30 | 0.003 | 25 | 0.002 | 30 |
|--------------------|----|-------|----|-------|----|

(2) 生产用水

①破碎废水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破碎机内配套自动加水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序用水量约为 0.16m³/t 原料，本项目年加工建筑垃圾 24.6 万吨，故破碎用水量为 39360m³/a，破碎用水消耗量按用水量的 5%计，则本项目破碎补充用水量为 1968m³/a，破碎废水产生量为 37392m³/a（124.64m³/d）。

在废水压滤过程中，泥饼会带走部分水量，泥饼含水率为 60%，泥饼产生量为 7500 吨/年，则污泥泥饼带走的水量为 4500m³/a。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破碎过程损耗及泥饼带走的水分，补充水量为 6468m³/a，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泥土，无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污染物为 SS，具有含沙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洒水降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内堆场、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洒水车水池容积为 5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约为 1 车/天，下雨天无需进行洒水降尘。根据生态环境学报《近 50 年广东省降雨时空变化及趋势研究》2014，23（2）：223-228，广东省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6 天，本项目降雨天数参考取值为 146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故非雨天天数按照 154 天计，则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770m³/a，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外排废水。

③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门卫位置设置水槽和车辆清洗平台，运输车辆驶入和驶离场区前，应进行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约为 50L/辆·次，本项目全年运输 19040 次，总用水量约 952m³/a，消耗量按用水量的 5%计，故补充用水量为 47.6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04.4m³/a，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泥土，无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的石油类，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

在降雨天气情况下，初期雨水将会夹带少量泥砂，导致初期雨水中泥砂含量较高等，按照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psi*q*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除去建构筑物，项目汇水面积约为 15113m²。即约 1.5113hm²。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江门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2283.662 (1 + 1.128 \lg P)}{(t + 11.663)^{0.662}}$$

其中：q——计算暴雨强度(L/s·ha)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P——暴雨重现期（年），取 1 年；

经计算，给定参数下的江门市暴雨强度为 259.8L/s·ha。根据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汇水面积和径流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雨水流量 $Q=259.8 \times 1.5113 \times 0.9=353.4\text{L/s}$ ，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Q=353.4 \times 15 \times 60 / 1000=318.06\text{m}^3/\text{次}$ 。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流入沉淀池，然后再排入泥浆池中进行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泥浆池设计容积约为 500m³，可满足单次最大降雨的要求。

由于每次降雨量不均匀，全年初期雨水量的统计不宜采用最大初期雨水进行计算。参照西安公路学院环境工程研究所赵剑强等在《交通环保》1994 年 2~3 期《路面雨水污染物水环境影响评价》推荐的年初期雨水量计算方法，假定日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2h 内，则年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径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 / 120$$

江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2200mm，则经计算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3740m³/a。根据生态环境学报《近 50 年广东省降雨时空变化及趋势研究》2014，23(2):223-228，广东省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6 天，本项目降雨天数参考取值为 146 天，则本项目雨季日均初期雨水量为 25.6m³/d（折合每日 12.5m³/d），初期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洒水降尘用水。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及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各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生活污水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三级化粪池 |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 DW001 | ☒ 是
☐ 否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
☐ 设施排放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DW001 | E112.287142694° | N22.165773067° | 0.009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8:00-18:00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 | | | | | | | COD _{Cr} | ≤40 |
| | | | | | | | | BOD ₅ | ≤10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NH ₃ -N | ≤5 (8) |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 _{Cr}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 350 |
| | | BOD ₅ | | 180 |
| | | SS | | 280 |
| | | NH ₃ -N | | 30 |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mg/L) | 全厂日排放量
(t/d) | 全厂年排放量
(t/a) |
|---------|-------|------------------------------|----------------|-----------------|-----------------|
| 1 | DW001 | COD _{c_r} | 250 | 0.00008 | 0.023 |
| | | BOD ₅ | 150 | 0.00005 | 0.014 |
| | | SS | 100 | 0.00003 | 0.009 |
| | | NH ₃ -N | 25 | 0.000007 | 0.002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 _{c_r} | | 0.00008 | 0.023 |
| | | BOD ₅ | | 0.00005 | 0.014 |
| | | SS | | 0.00003 | 0.009 |
| | | NH ₃ -N | | 0.000007 | 0.002 |

3、本项目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其处理工艺为“沉淀分解+厌氧发酵+ 沉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中“附录 A 表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废水类别: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中的“预处理:沉淀、生化处理:厌氧、深度处理及回用:沉淀”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治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①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情况

根据附图 9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示意图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②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处理能力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分析: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 B2,用地面积为 37020.7m²,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分三期建设,每期 0.5 万 m³/d,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仙人河，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较大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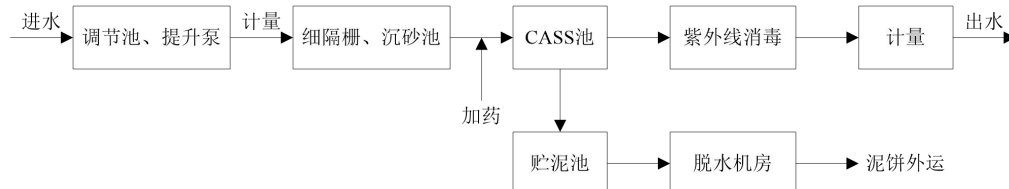


图 4-1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量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t/d ，污水排放量仅占处理量的 0.006% ，不会对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尾水排入仙人河，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故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本项目破碎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 3 台压滤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d}$ ，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不外排。废水治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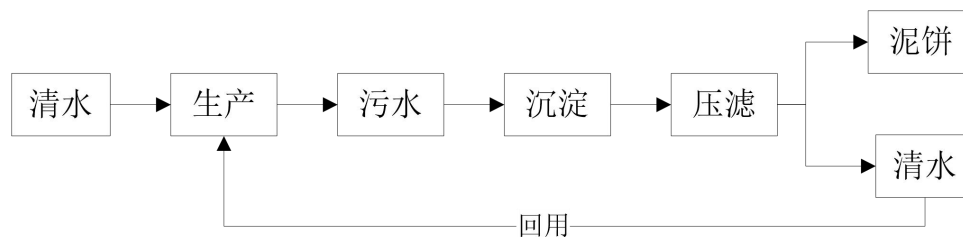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37392\text{m}^3/\text{a}$ ($124.64\text{m}^3/\text{d}$)，收集的初期雨水量

为 3740m³/a（折合每日 12.5m³/d），合计为 137.14m³/d，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破碎过程中对水要求不高，主要成分为泥土，无有毒有害成分，主要污染物为 SS，具有含泥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沉淀压滤处理能去除大部分的 SS，满足破碎用水要求。

5、水污染分析小结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破碎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洒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水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等文件，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无自行监测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本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对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并通过合理布局设备摆放，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采用上述噪声控制措施，综合降噪量在 20-30dB（A），本项目降噪量取 20dB（A）。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 位置 | 噪声源 | 数量
(台) | 声源
类型
(频发、偶发等)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 持续时间 |
|-----|-----|-----------|----------------------|------|------------|--------|------|-------|------------|------|
| | |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dB (A) | 工艺 | 降噪效果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dB (A) | |
| 厂区内 | 破碎机 | 2 | 频发 | 类比法 | 75-85 | 减震、隔声、 | 20 | 预测法 | 50-60 | 8h |
| | 分筛机 | 2 | | | 70-80 | | 20 | | 45-55 | 8h |
| | 挖掘机 | 3 | | | 75-85 | | 20 | | 50-60 | 8h |

| | | | | | | | | | | |
|--|-----|----|--|--|-------|------|----|--|-------|----|
| | 装载车 | 3 | | | 75-85 | 距离衰减 | 20 | | 50-60 | 8h |
| | 绞龙 | 2 | | | 65-75 | | 20 | | 40-50 | 8h |
| | 输送带 | 8条 | | | 60-70 | | 20 | | 35-45 | 8h |
| | 压滤机 | 3 | | | 70-80 | | 20 | | 45-55 | 8h |
| | 洒水车 | 1 | | | 70-80 | | 20 | | 45-55 | 8h |

2、降噪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对于噪声大设备可以采取局部隔声强化降噪效果，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减震效率≥90%）。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出本项目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为 95.1dB(A)。

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可忽略不计，为了简化计算工作，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单个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Ai} （A 声级）采用预测公式如下：

$$L_{Ai} = L_A(r_0) - 20\lg(r/r_0) - NR - \Delta L,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i} —距离 r (m)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A)， r_0 取值 1m；

r —声源至声点的距离 m。

NR —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A)；

TL —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dB(A)；

ΔL —隔音设施降噪量，dB(A)。

本项目车间墙体隔声损失量按 25dB(A) 计。根据上述预测条件设置，其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主要噪声设备对各厂界贡献值

| 预测点 | 噪声区域到厂界的距离 (m) |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 标准值 dB (A) | 达标情况 |
|---------------------------|----------------|----------------|------------|------|
| 东南面厂界 | 33 | 44.7 | 昼间 60 | 达标 |
| 西南面厂界 | 15 | 51.6 | 昼间 60 | 达标 |
| 西北面厂界 | 30 | 45.6 | 昼间 60 | 达标 |
| 东北面厂界 | 27 | 46.5 | 昼间 60 | 达标 |
|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预测标准值取昼间标准值。 | | | | |

根据上表，各声源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生产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

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处噪声影响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方式，先预测车间到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再叠加敏感点现状背景值，可得出敏感点处的噪声值情况。

表 4-11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 敏感点名称 | 与本项目厂界之间的距离 (m) | 本项目对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dB(A) | 现状背景值 dB (A) | | 叠加预测值 dB (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恩平市河排灌区工程管理处 | 22 | 40.8 | 53 | 43 | 53.3 | 45.0 |

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面 22 米外的恩平市河排灌区工程管理处，

本项目噪声经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1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系数为 0.5kg/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沉渣

本项目定期对水槽、沉淀池进行清理沉渣，清理出来的沉渣主要成分为泥砂，可以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渣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废金属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会产生废金属，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50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金属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木材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会分拣出废木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70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材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④废塑料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会分拣出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300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⑤废纸等其他垃圾

本项目在分拣建筑垃圾过程会分拣出废纸等其他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491 吨/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纸等其他垃圾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⑥泥饼

本项目废水压滤过程会产生泥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产量为 7500 吨，含水率为 60%，外售给建材生产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泥饼属于废物种类为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 性质 | 名称 | 排放量 t/a | 来源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5 | 日常生活办公 |
| 一般固体废物 | 沉渣 | 200 | 废水沉淀过程 |
| | 废金属 | 1500 | 分拣过程 |
| | 废木材 | 700 | 分拣过程 |
| | 废塑料 | 300 | 分拣过程 |
| | 废纸等其他垃圾 | 491 | 分拣过程 |
| | 泥饼 | 7500 | 废水压滤过程 |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装载车、挖掘机、洒水车等运输车辆及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委托专业维修公司进行保养及维修，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沉渣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泥饼外售给建材生产单位；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固废可

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风险物质，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根据下列公式可计算出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Q 值为 0，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单元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
| 1 | 生产加工区 | 粉尘 | 粉尘爆炸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大气、水 | 周边居民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建设单位应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建议采取如下管理制度和措施：（注：其中涉及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等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执行。）

（1）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储罐区设置围堰（容积≥最大容器容量）。

④对废水治理设施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对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示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项目生产区、办公室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防爆型可燃气体报警器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相应的进行救援。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

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故不对该章节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厂界 | 给料 | 颗粒物 | 洒水降尘 |
| | | 卸料 | 颗粒物 | 在卸料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卸料 |
| | | 铲装 | 颗粒物 | 在铲装过程洒水抑尘，保持物料的预湿充分，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铲装 |
| | | 运输 | 颗粒物 | 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值车速 |
| | | 堆场堆放 | 颗粒物 | 定期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使堆场的物料含水率增加，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
| | | 燃油尾气 | CO、HC、NO _x | 大气稀释和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三级化粪池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
| | 破碎废水 | SS | 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不外排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石油类 |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用水，不外排 | / |
| | 洒水降尘用水 | / | 自然蒸发，不外排 | / |
| | 初期雨水 | SS | 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用水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设备运转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沉渣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废木材、废塑料、废纸等其他垃圾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泥饼外售给建材生产单位，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过程中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故障、漏油污染环境。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无 | | | |

六、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0 | 1.771 | 0 | 1.771 | +1.771 |
| | CO | 0 | 0 | 0 | 少量 | 0 | 少量 | +少量 |
| | HC | 0 | 0 | 0 | 少量 | 0 | 少量 | +少量 |
| | NO _x | 0 | 0 | 0 | 少量 | 0 | 少量 | +少量 |
| 废水 | COD _{Cr} | 0 | 0 | 0 | 0.023 | 0 | 0.023 | +0.023 |
| | BOD ₅ | 0 | 0 | 0 | 0.014 | 0 | 0.014 | +0.014 |
| | SS | 0 | 0 | 0 | 0.009 | 0 | 0.009 | +0.009 |
| | NH ₃ -N | 0 | 0 | 0 | 0.002 | 0 | 0.002 | +0.002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沉渣 | 0 | 0 | 0 | 200 | 0 | 200 | +200 |
| | 废金属 | 0 | 0 | 0 | 1500 | 0 | 1500 | +1500 |
| | 废木材 | 0 | 0 | 0 | 700 | 0 | 700 | +700 |
| | 废塑料 | 0 | 0 | 0 | 300 | 0 | 300 | +300 |
| | 废纸等其他垃圾 | 0 | 0 | 0 | 491 | 0 | 491 | +491 |

| | | | | | | | | |
|--|----|---|---|---|------|---|------|-------|
| | 泥饼 | 0 | 0 | 0 | 7500 | 0 | 7500 | +7500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